乌财农综 [2017]636 号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

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

自治区财政资金的通知

集宁区 财政局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自治区财政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农综[2017]503号）及《乌兰察布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2017年存量资金土地治理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（乌农综办[2017]21号），现下达你区2017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自治区财政资金346万元，请列入2017年213类06款02项“土地治理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同时，请落实好项目县级财政配套资金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，管理使用好财政资金。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

2017年6月2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**主动公开

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2017年6月2日